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农院函〔2020〕18号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 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省级项目 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提高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川财绩〔2019〕14号）文件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绩〔2019〕14号

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加快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着力推进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我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



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体系，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在整个预算管理流程中实施的预算绩效管理。其中，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全过程，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支出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全链条的预算管理新机制。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是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直接责任，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覆盖全面。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根据管理

需求，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既统筹协调又各有侧重，既关注宏观又抓实具体，充分对接“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

（二）科学规范、客观公正。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绩效指标应聚焦核心、细化量化，绩效结果应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三）目标导向、注重实效。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完善政策顶层设计、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主要目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预算绩效评估

第五条 项目预算绩效评估是指财政厅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制度办法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科学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预算安排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六条 预算绩效评估的主要对象包括：部门（单位）新增专项预算项目和新增 500 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20%或增加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重点专项预算项目；其他确需纳入评估范围的项目。

纳入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不再开展预算绩效评估。

第七条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制定预算绩效评估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估，形成绩效评估自评报告。

第八条 财政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制定预算绩效评估年度计划，确定评估项目，形成工作方案，制发评估通知，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估工作组开展预算绩效评估。评估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网络查询、集中座谈、问卷调查、抽查询问等方式收集基础资料，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评估结果，撰写财政重点评估报告。

第九条 预算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的必备依据，结果应用包括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部分支持和建议不予支持 4 类，其中前 3 类应明确予以支持的具体预算额度。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是指财政厅和预算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预测填报、审核批复、全面应用的管理活动。

财政厅负责组织指导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编制和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省级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和下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

编制、申报、审核和汇总。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象主要包括100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和所有专项预算项目。确有必要时，100万元以下的部门预算项目也将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范围。

第十二条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确定编制主体。绩效目标应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统一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制度办法、既定标准等科学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项目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和绩效指标值；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中期（3年）目标、绩效指标和绩效指标值。

第十三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预算管理职能职责和级次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规范、内容完整、细化量化、标准合理、预算匹配等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审核。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的项目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级次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经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十四条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结果贯穿预算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全过程，是预算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项目预算必须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脱离职能职责、绩效目标缺失（模糊）的不得进行预算申报，项目不得准予入库；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必须明确绩效目标再行研究是否安排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纳入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范畴。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五条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是指财政厅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中完成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跟踪、纠偏纠错、优化完善的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对象为通过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依托财政厅开发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每年7月初对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调整情况和完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监控，以提示警示为主。每年9月初对1—8月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调整情况和完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监控，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

第十八条 每年9月，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的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监控。

必要时，组织专门人员对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财政厅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分类予以处置。针对绩效目标使用方向偏差的项目，及时提示警示纠偏；针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督促加快进度执行，严重滞后无法执行的项目相应调整预算直至收回财政；对绩效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安排的项目，经绩效评估后作预算调整，预算调整频次、调整额度与年度预算结余处置、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自行监控结果和财政厅反馈的整改意见逐一对照核查，按照问题分类进行整改。

第五章 支出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厅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顶层设计、过程管理、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第二十一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根据工作实际，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特征的财政资金也可纳入。

第二十二条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制定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个预算年度内，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对本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年度计划，确定评价项目，形成工作方案，制发评价通知，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询问、社会调查、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评价支出绩效，撰写评价报告。

财政厅按照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4 个层次，按照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行政运行 4 个大类分层分类设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按照问题整改、通报考核、公开公示、预算挂钩、监督问责 5 种类型应用项目支出绩效结果，具体参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

定具体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报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